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398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李家宇

被告 謝素貞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7日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8,367元，及自民國99年10月16日起至
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0
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暨違約
金新臺幣1,200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3,86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原為新竹國際商業銀行，下稱渣打銀行）申請信用卡
使用，約定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當期繳
款截止日前清償，若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納，仍應於當期
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最低付款額，並依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循
環信用利息，倘被告未逾當期繳款期限前繳付最低付款額或

遲誤繳款期限者，除循環信用利息外，另須收三期分別為新
臺幣（下同）300元、400元、500元之違約金。詎被告積欠1
08,367元及自99年10月16日起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渣打銀
行業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原告屢向被告通知還款，均未獲
置理。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述。

三、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新竹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卡申
請書、約定條款、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帳單、債
權讓與證明書、公告報紙等資料為證，核與原告所述相符；
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
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洵屬有據，應
予准許。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
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蔡孟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書記官 蕭宛琴